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昱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昱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昱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先後毀壞木花盆架、盆栽、紅龍柱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於時間緊接，犯罪地點相同，且犯罪方法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評價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無故損壞告訴人阮婕湄所有之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至54頁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結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荼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李欣彥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3881號

20 被 告 吳昱萱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吳昱萱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凌晨4時20分許，前往阮婕湄所
27 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B室之美睫美甲店
28 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摔壞該店前阮婕湄所有之木花盆
29 架、盆栽7個、紅龍柱1支等物，致本案前開物品受損，而不
30 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阮婕湄。嗣經阮婕湄報警處理，而悉上
31 情。

01 二、案經阮婕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昱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摔店家花圃、盆栽等情，惟辯稱：我當時並無意識，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等語。
2	告訴人阮婕湄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1片、現場受損外觀照片5張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本案上開物品有遭毀損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	證明被告因酒醉而於上開時、地滋事，並破壞告訴人店門口物品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0 檢 察 官 李明哲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邱思潔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